附1：

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完善评审流程，确保精准资助，应助尽助，鼓励、帮助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各学院在接到学校评审通知后，应在学院范围内广泛宣传，确保全体同学知晓，可以采用召开主题班会等方式将评审要求、名额分配、评审程序等向学生一一说明。

第三条 各学院在接到评审通知后，还应成立学院、班级两级评审小组。学院评审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全体辅导员，并指派一人为组长，负责全院的评审工作。班级评审小组至少应包括班级辅导员、两名班级干部、两名普通学生。班级和学院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本班级、本学院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和民主评议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个人申请。所有符合评审要求的学生都可以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和相应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班级评议。在接到个人申请后，班级评审小组应按照要求进行审核，审核后在班级内公示一日，无异议后，上报学院评审小组，各班级还应签署班级获奖登记表，以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。

第六条 学院初评。在接到班级评审小组的申请信息后，需对申请信息进行进一步审核。审核无误后，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三个工作日公示，国家助学金的公示要注意保护学生的隐私，公示信息中不得涉及学生的身份证号、学号。无异议后，上报至学校评审委员会，同时上交学院的评审报告及相应评审材料。

第七条 学校评审。学校评审委员会在接到学院申报材料后，应立刻开展全面审核，确保每一名学生都符合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的要求，通过审核后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五个工作日公示，无异议后确定为最终受助人，并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上报工作。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原则上要求参评学生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在10%，但是如果参评学生成绩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在10%以外，30%以内的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: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,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,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。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-4一设计专利)。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,集体项目前二名;高水平远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,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;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九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，但是不参评本评审办法中的国家助学金，有当兵复学专项助学金。

 附1-1：《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

附1-2：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

附1-3：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

附1-4：《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获奖名单签字表》

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

2022年10月06日